



# 高空抛物入刑， 会像治理酒驾一样立竿见影吗？

此次高法出台的《意见》，显然不是为高空抛物行为创制一个新的罪名，也不是对相关罪名的适用进行具体解释，而是主要在于强调刑事司法应积极介入社会治理，起到纠正、警示作用。

□记者 | 吴雪

2019年11月25日，一起高空抛物入刑案件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以来上海首起涉高空抛物刑事案件。

时间回到今年8月1日，当事人蒋某为发泄情绪，将手机、平板电脑、水果刀等从14楼扔出窗外，砸落在楼下停放的三辆轿车上。经估价，被砸的三辆轿车物损合计人民币4293元。

半个月后，蒋某因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11月7日，闵行区检察院向闵行区法院提起公诉。11月25日的庭审中，检察院根据刑法规定，对蒋某作出一年以上一年三个月以下有期徒刑的量刑建议，该案审理后将择日宣判。

上海商学院法学专业负责人段宝玫在接受《新民周刊》采访时表示，此次高法出台的《意见》，显然不是为高空抛物行为创制一个新的罪名，也不是对相关罪名的适用进行具体解释，而是主要在于强调刑事司法应积极介入社会治理，对人们行为模式进行指引，起到纠正、警示的作用，让公众认知到高空抛

物可能涉及刑事犯罪。

那么问题来了，高空抛物为什么入刑，遏制高空抛物会像治理酒驾一样立竿见影吗？

过去“重民轻刑”，  
违法成本低

“谁抛的”难确定，确定后难监管，监管后又反复——这是治理高空抛物的三大症结。长久以来，法律层面的权责界定不清晰，导致违法成本低，也让肇事者有恃无恐。《意见》明确提出，对于故意高空抛物者，将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意义非同一般。

过去，就算造成严重后果，司法层面也多数着重于民事责权的厘清。去年3月9日，东莞3月龄女婴被高空抛下的苹果砸伤，时隔一年半，原告获赔包括医疗费、护理费、精神抚慰金等费用544万余元。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永令此前接触过多起高空抛物砸车案，因未造成人员伤亡，车主也无多余精力打官司，大多选择走保险理赔了事。

准确地说，高空抛物一直是一个民刑交叉的复杂问题，之前存在

